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02 114年度南秩字第14號

03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

04 被移送人 張宸睿

05  
06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南市警三偵字第11400957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張宸睿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

09 扣案之瓦斯玩具槍1把（含彈匣1個、BB彈16顆）沒入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本件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12 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18日22時55分許。

13 (二)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興福大道與安晴路口旁停車場。

14 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(含彈匣1個、BB彈16顆)。

15 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16 (一)被移送人調查筆錄。

17 (二)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照片、扣案之玩具槍1把可資佐證。

18 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被移送人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（含彈匣），其外觀與真槍無異乙情，有照片1張附卷可稽，又參酌本件查獲當時之地點、時間，顯非可攜帶或正當使用玩具槍之場所，自堪認定被移送人持有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（含彈匣）顯有危害公共安全之

01 虞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行為之動  
02 機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、智識  
03 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等一切情狀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 
04 之處罰。

05 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情節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  
06 況、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其他等一切情狀，爰裁定處如  
07 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8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前  
09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  
11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12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5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  
17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洪凌婷